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文件

关于鹿城惠民路站点迁建项目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足的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进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中国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5〕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设“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函》的文件要求，我区的“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市站”（地址为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8弄8号，以下简称“市站”站点）需调整至“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鹿城惠民路”（具体地址为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和洪福路交汇处温州市第二中学滨江校区）。目前需要在温州市第二中学滨江校区的楼顶安装新标准站房，转移“永中”站点内的设备至新站房开展并行监测，完成并行监测后将设备搬回“永中”站点。因为项目涉及校内作业，为了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需在开学前初步完工，因此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足 30 天，特此说明。

